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
東區

承辦人:鄭慶華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

1046

傳真: 02-27206281

電子信箱: za-a620032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法服字第11030457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議程表1份 (17743825_110304574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本局辦理「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」,惠請 派員參加,以作為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冀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紮根,加強市民消費警訊及機關 人員消保知能,本局謹訂於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 1時30分至5時40分,假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)辦理旨揭 講座,邀請威律法律事務所魯忠翰律師及消基會副財務 長、房屋委員會張欣民委員擔任講師,相關議程請參照附 件。
- 二、參與講座者,除致贈消保宣導品每人1份,另公務人員部分,提供學習時數3小時。活動結束備有餐盒,憑券兌換。
- 三、報名期限為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







止(65人),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,不接受現場報名: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/ 最新消息/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)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,填寫相關資料。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 手機環境,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講座議程表1份如附件,敬請卓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

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2021/10/25文章 14:58:07音



